

2025 年勵馨基金會 受暴婦女居住安排調查報告

研究團隊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研發處處長	曹宜蓁
勵馨基金會研發處高專	許靖健
勵馨基金會研發處專員	謝培君

報告日期:2026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3
貳、文獻探討.....	5
一、受暴婦女脫離暴力與自立生活的居住需求.....	5
二、我國住宅政策與受暴婦女的居住保障.....	6
三、受暴婦女居住資源的需求與實際取得情形.....	7
小結.....	8
參、受暴婦女租金調查結果.....	10
一、量化調查結果.....	10
二、變項分析.....	14
三、質性資料：租屋者面臨的挑戰.....	18
肆、2014 與 2025 年調查之差異比較與發現.....	21
一、年齡：受暴婦女年齡結構由青壯年集中走向多元化.....	21
二、家庭與親密關係型態呈現多元化.....	22
三、教育程度提升，但經濟改善仍有限.....	22
四、租金負擔持續沉重，居住品質仍受限制.....	23
五、負債比例明顯上升，經濟脆弱性加劇.....	24
六、多重逆境與高度資源需求並存.....	24
伍、結論與建議.....	25
一、結論.....	25
二、建議.....	28
參考文獻.....	30

壹、前言

勵馨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2014 年首次發表《受暴婦女居住安排經驗與自立生活需求初探》（潘淑滿、盧詠麗、許靖健、張巧儒，2014），以下簡稱「受暴婦女居住 2014 調查」，透過實證調查呈現受暴婦女離開暴力關係後，在居住安排、租屋市場及自立生活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多年來，本會持續關注受暴婦女的居住權益，並參與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住宅政策改革。

在民間團體持續倡議下，我國住宅政策逐步朝向強化弱勢居住保障發展。《住宅法》於 2016、2021、2023、2026 年四度修法，逐步提高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保障比例；政府亦於 2022 年推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大幅擴增租金補貼戶數與支持規模，顯示居住權與弱勢居住保障已逐漸成為重要的公共政策議題。

然而，制度的擴張是否真正轉化為受暴婦女居住處境的改善，仍有必要進一步檢視。距離 2014 年首次調查已逾十年，本會於 2025 年再次針對有租屋經驗之受暴婦女進行「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居住安排調查」，希望在住宅政策大幅變動之後，重新檢視受暴婦女實際面臨的居住困境及政策使用經驗。

2025 年調查結果顯示，儘管相關制度與資源已有增加，受暴婦女的居住困境卻未獲得根本改善。社會住宅供給量能仍不足，租金普遍高於經濟弱勢婦女可負擔的水準，住宅區位亦未必能同時回應婦女的就業、托育與子女就學需求。租金補貼雖提高了經濟支持，但實務上仍可能遭遇房東不願配合申請、租金調漲成本轉嫁等情形，使「有制度」與「實際可使用」之間仍存在落差。

值得注意的是，十年間受暴婦女的處境也正在改變。2025 年調查所呈現的服務對象中，中高齡婦女、未婚女性及具有多重不利處境者的重要性更加凸顯；部分婦女同時面臨債務、租金負擔、就業不穩定及家庭照顧等壓力。這些因素彼此交織，使受暴婦女離開暴力關係之後所面對的問題，不只是「能否找到住所」，更涉及能否取得一個可負擔、穩定、安全，且足以支持其生活重建的居住環境。

因此，本次調查除了檢視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住宅政策對受暴婦女的實際支持效果，也進一步從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區域及家庭狀況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呈現不同處境婦女所面臨的居住風險與需求差異，並與 2014 年調查所揭示的問題進行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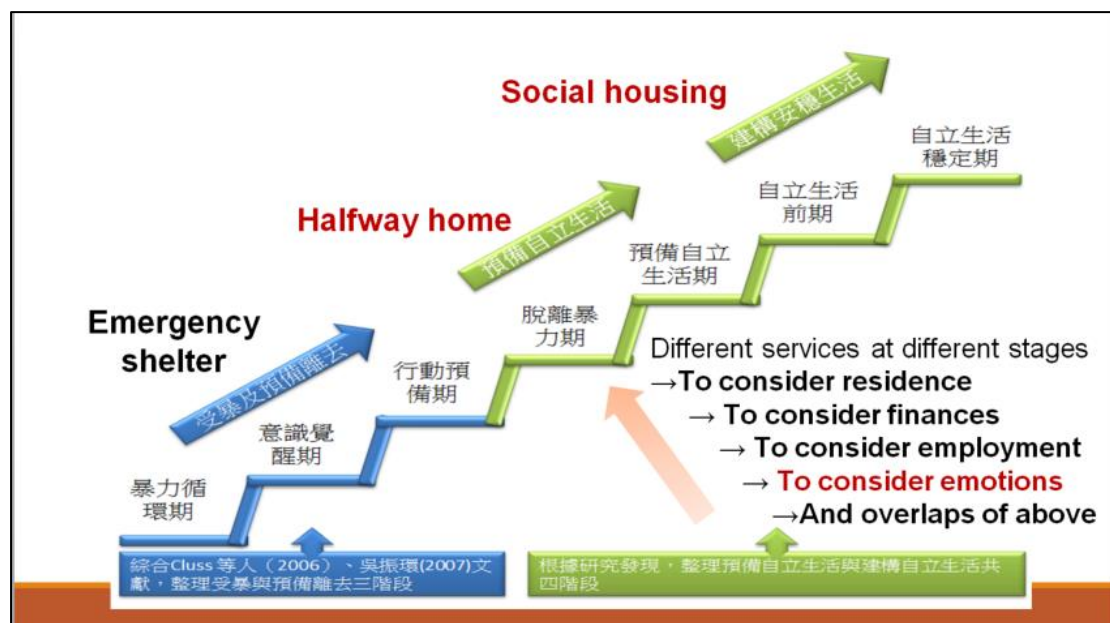
透過十年後的再次調查，本會期待回答的不只是「政策增加了多少資源」，更重要的是：這些政策是否真正讓受暴婦女住得起、住得到，也住得安穩？本調查據此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作為未來推動住宅政策、受暴婦女支持服務及居住正義的重要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受暴婦女脫離暴力與自立生活的居住需求

本研究所稱「受暴婦女」，主要依據家暴法，係指遭受配偶、前配偶，或現有、曾有同居關係者施以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女性；「自立生活」則指受暴婦女逐步脫離與施暴者共同生活及暴力控制的處境，並在必要時與未成年子女重新建立獨立且穩定生活的歷程（潘淑滿、盧詠麗、許靖健、張巧儒，2014）。因此，對受暴婦女而言，自立並非單一時間點的「離開」，而是一段從辨識暴力、採取行動，到重新建立生活穩定性的持續歷程。

「受暴婦女居住 2014 調查」（潘淑滿等人，2014）針對受暴婦女的自立生活經驗與需求進行研究，將婦女從暴力關係走向穩定自立生活的歷程歸納為七個階段，包括：（1）暴力循環期、（2）意識覺醒期、（3）行動預備期、（4）脫離暴力期、（5）預備自立生活期、（6）自立生活前期，以及（7）自立生活穩定期（見圖一）。此一歷程顯示，離開暴力關係並不同於完成自立；婦女在脫離暴力後，仍須面對居住、經濟、就業、子女照顧及生活重建等多重挑戰。



圖一：受暴婦女脫離暴力與尋求自立生活歷程 7 大階段，引自「受暴婦女居住 2014 調查」

進一步而言，「受暴婦女居住 2014 調查」歸納出「居住安排」、「就業」、「經濟」及「子女照顧」為影響受暴婦女穩定自立生活的四項重要因素。其中，庇護服務與婦女就業方案的介入，可能影響其後續生活穩定程度；在經濟支持方面，正式資源主要包括低收入戶相關補助及子女生活津貼，但部分婦女受到資格條件限制，仍須仰賴民間非營利組織、原生家庭、教會或鄰里等非正式支持。

在上述因素中，「居住」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對受暴婦女而言，住所不僅是生活空間，更涉及能否與施暴者維持安全距離、安頓未成年子女、維持就業，以及重新建立日常生活。因此，居住安排與經濟、就業條件彼此交互影響，構成受暴婦女離開暴力後能否穩定自立的重要基礎（見圖二）。



圖二 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主要需求與影響因素
資料來源：潘淑滿、盧詠麗、許靖健、張巧儒（2014）。

二、我國住宅政策與受暴婦女的居住保障

受暴婦女的居住困境並非僅是個人尋屋或經濟能力問題，也涉及住宅市場結構及國家住宅政策如何回應弱勢者的居住需求。張金鵲（2008）即指出，我國住宅政策應從「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且有效率的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三個面向著手，並透過公共政策介入，降低住宅完全受市場商

品邏輯支配所產生的不平等，使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亦能取得可負擔且具一定品質的住宅（引自潘淑滿等，2014）。

此一觀點所關注的並非僅是「有無住所」，而是個人是否能取得安全、適切、可負擔且具有基本品質的居住空間。對於正處於脫離暴力及生活重建階段的婦女而言，此一居住權保障尤其重要。十餘年來，我國陸續透過《住宅法》修法、社會住宅興辦、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政策擴大弱勢居住支持，受暴婦女亦被納入相關保障對象。以下進一步整理《住宅法》及相關住宅政策的發展，並檢視其對受暴婦女居住保障的意義。

2016 年《住宅法》修法首度強化社會住宅對經濟及社會弱勢族群的居住保障，其中與受暴婦女權益最相關的是第 4 條規定，要求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例至 30%。此項修正使受暴婦女等弱勢族群能獲得穩定且具制度保障的居住支持，降低因居住不穩定而影響人身安全與生活重建的風險。

2021 年再次修法，進一步強化弱勢居住保障機制，將社會住宅弱勢保障比例由 30%提高至 40%，擴大弱勢家庭取得社宅的機會。同時，中央政府須訂定全國一致的社宅租金收費原則，依可負擔租金精神減輕居住負擔；在包租代管政策方面，也提高弱勢照顧比例，優先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易受市場歧視族群。此外，增列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住宅清查，協助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2026 年《住宅法》修法，則進一步擴大社宅照顧對象，除明定至少 20%的社會住宅應優先提供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外，延續弱勢優先原則。另透過建置全國社宅招租平台及提高包租代管租金所得免稅額，增加住宅供給與資訊可近性。整體而言，歷次修法顯示政府逐步擴大社會住宅對弱勢族群的保障範圍，對受暴婦女及其家庭而言，更有助於取得安全、可負擔且穩定的居住環境，成為脫離暴力與重建生活的重要支持措施。

三、受暴婦女居住資源的需求與實際取得情形

因住宅法「遭家庭暴力」作為弱勢身份申請租金補貼或社會住宅時，審核資料通常以是否有「核發保護令」作為補助標準，故本文以「衛福部家庭暴力通報親密關係類型」、「法院核發保護令」做為受家庭暴力人數及申請補助需要之依據。根據衛福部家庭暴力通報(2025)統計，2025 年總通報之被害人人數共 146,105 人，其中女性共 89,121 人，占總人數的 61%。又根據司法院統計保護令之核發統計(司法院，2025)，2019 以前每年約為 1.5 萬件，但在 2020-2022 區間，每年約 1.77 萬件，增加 18%。

內政部營建署 (2025)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住宅法，自 2007 年起辦理住宅補貼迄今，對於符合規定條件者，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以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當前住宅政策係採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為主，同時依住宅法第 11 條規定兼顧住宅補貼制度。

在租金補貼方面，根據內政部(2025)之統計，2023-2024 年總計補助 559604 戶，一般戶補助 289192 戶、弱勢戶補助 221970 戶，其中受暴身份補助 5059 戶，占總補助戶的 1.1%。2025 年社會住宅身份入住情況，共計 27404 戶，一般戶為 14597 戶(53.3%)，弱勢戶 12807 戶(占 46.7%)，其中受暴身份僅 137 戶，占總計的 0.5%。

小結

從既有政策資料來看，受暴婦女具有相當程度的居住支持需求。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2017)所引用之推估資料(<https://reurl.cc/KE0pMq>)，九類弱勢家庭的社會住宅需求總數約為 270,293 戶，其中受暴婦女約需 12,443 戶，占弱勢家庭社會住宅需求約 4.6%。此一推估顯示，受暴婦女並非住宅政策中的少數個案，而是具有一定規模的居住支持需求群體。

目前我國住宅支持政策主要包括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由於社會住宅供給量有限，且新建住宅需要較長時間，對於有立即居住需求的受暴婦女而言，租金補貼具有較高的即時性與可近性，理應成為協助其離開暴力環境、建立獨立生活的重要住宅支持措施。

然而，若進一步比較實際政策使用情形，可以發現受暴婦女的住宅需求推估與實際取得住宅支持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依本研究整理資料，2025 年以受暴身分取得社會住宅者僅 137 戶，占相關弱勢入住戶數比例約 0.5%；另一方面，當年度租金補貼整體核准戶數已達數十萬戶，但以受暴身分取得補貼者僅 5,059 戶。相較於受暴婦女約占弱勢家庭社會住宅需求 4.6%的推估比例，其實際取得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的比例均相對偏低。

這樣的差距值得進一步關注。政策上「具有資格」並不必然等同於實際「取得資源」。受暴婦女在離開暴力關係後，往往同時面臨經濟收入不足、扶養子女、租屋歧視、房東拒絕配合租金補貼或戶籍遷入，以及短期內必須迅速找到安全住所等多重困境。因此，即使現行制度已將家庭暴力被害人納入住宅弱勢身分，若缺乏適合的住宅供給、房東合作及實際申請協助，政策資格仍可能無法轉化為真正可使用的居住支持。

因此，問題不應僅停留在「是否有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而應進一步檢視受暴婦女從具有需求、提出申請，到實際取得住宅支持的過程中，究竟存在哪些制度性障礙。未來住宅政策除增加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量能外，更應建立與家庭暴力服務體系相連結的住宅支持機制，使受暴婦女在離開暴力環境的重要轉銜階段，能真正取得安全、可負擔且穩定的居所。

參、受暴婦女租金調查結果

本調查之對象為本會目前或曾接受服務，且具有實際租屋經驗者。問卷題目依據實務經驗及檢閱相關文獻後設計而成，透過 google 表單設計由本會社工人員在符合研究倫理的前提下發放給符合上述條件者。本研究調查期間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回收 100 份有效問卷。在去個人身分識別化後進行相關分析，調查結果如下：

一、量化調查結果

(一)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共 100 位，平均年齡為 40.3 歲，41-50 歲有 32 位最多，其次為 31-40 歲有 31 位，21-30 歲及 51-60 歲均為 18 位。國籍共有 92 位為本國籍，8 位非本國籍中已有 5 位擁有台灣身分證。居住區域北部 40 位最多，其次為中部 36 位，東部 19 位，南部 5 位。若以六都與非六都分類，則居住六都為 58 位，非六都 42 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 45 人最多，其次為專科/大專 30 位。有同住子女為 65 位，平均同住子女為 1.2 人。婚姻狀態有 48 位離婚，33 位未婚，11 位婚姻中分居。

表 3-1-社會人口特性

社會人口特性	屬性	人數	百分比	社會人口特性	屬性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40.3 歲 n=100	41-50	32	32%	教育程度 n=100	高中職	45	45%
	31-40	31	31%		專科/大學	30	30%
	21-30	18	18%		國中	23	23%
	51-60	18	18%		國小（含）以下	2	2%
	未滿 20	1	1%	同住子女人數 平均同住 1.2 人 n=100 名	0	35	35%
國籍 n=100	本國籍	92	92%		1	35	35%
	非本國籍，有台灣身分證	5	5%		2	18	18%
	非本國籍，無台灣身分證	3	3%		3	7	7%
居住區域 n=100	台中市	21	21%		4	1	1%
	台東縣	14	14%		5	2	2%
	桃園市	14	14%		7	2	2%
	新北市	13	13%	婚姻 n=100	離婚	48	48%
	彰化縣	9	9%		未婚	33	33%
	台北市	6	6%		婚姻中分居	11	11%
	苗栗縣	5	5%				

新竹市	5	5%	其他	8	8%
台南市	3	3%			
花蓮縣	3	3%			
宜蘭	2	2%			
南投縣	1	1%			
屏東	1	1%			
高雄市	1	1%			
基隆	1	1%			
新竹縣	1	1%			

(二)收支與租金概況

本次調查顯示，受暴婦女普遍處於經濟弱勢處境，收入、支出、租金與債務等多項指標均呈現相當程度的經濟壓力，並進一步反映在居住負擔與居住品質上，形成明顯的居住貧窮現象。

首先，在**所得與收支狀況**方面，受訪者平均月所得為 27,549 元，低於 2025 年基本工資 28,590 元，且有 55% 的受訪者收入低於基本工資。另一方面，受訪者平均每月支出為 27,946 元，高於平均月所得，並有 48% 的受訪者每月支出超過收入。換言之，近半數受訪婦女面臨入不敷出的情形，顯示其所得不僅偏低，日常收支亦缺乏足夠餘裕。當收入主要用於支應基本生活需求時，可供儲蓄、因應突發事件或作為未來生活重建的經濟資源亦相對有限。

其次，在**租金負擔**方面，受訪者平均每月租金為 9,741 元，占所得 35.3%，已超過合理租金負擔水準。若依本研究估算，受訪者平均可負擔租金為 7,045 元，實際平均租金較可負擔租金高出 38%。此外，有 52% 的受訪者表示曾遭遇租金負擔困難。這些結果相互呼應，顯示租金並非受暴婦女一般生活支出中的單一項目，而是對其經濟安全具有實質影響的重要負擔。當所得有限而租金支出具有一定程度的固定性時，婦女可調整的往往是其他生活支出。尤其對離開暴力關係、需要重新建立生活的婦女而言，除租金外，尚可能同時面臨搬遷、生活重建及子女照顧等支出。因此，租金負擔過高不僅涉及「能不能租得起房子」，也關係到租屋之後是否仍有足夠資源維持基本生活。

第三，在**居住空間與居住品質**方面，58% 的受訪者居住坪數低於國人平均居住水準。此項結果若與受訪者的家庭結構一併觀察，更值得重視。本次調查有 65% 的受訪婦女與子女同住，平均同住子女數為 1.2 人，顯示租屋空間所承載的往往不只是婦女個人的居住需求，而是包含子女在內的家庭共同生活需求。當有

限的經濟能力只能負擔較低租金或較小的住宅時，租金可負擔性與居住空間之間可能形成取捨，進一步影響家庭的居住品質。

第四，從**債務與經濟緩衝能力**來看，62%的受訪者具有負債；其中願意提供負債金額的52人，平均負債為42.2萬元。債務的存在意味著婦女目前的所得除須負擔租金與日常生活支出外，部分受訪者還必須處理既有債務。當收入有限、租金負擔偏高，又缺乏足夠儲蓄或其他經濟資源時，一旦發生失業、搬遷、健康、子女照顧或其他突發支出，家庭所能運用的經濟緩衝空間便更加有限。

第五，在**福利身分與社會支持**方面，72%的受訪者目前接受福利補助，73%具有一種以上弱勢或經濟弱勢身分。此一結果顯示，多數受訪婦女已進入既有社會福利支持體系，但即使如此，仍有48%每月支出超過收入、52%曾遭遇租金負擔困難，且62%具有負債。換言之，福利支持雖然是受暴婦女生活重建的重要資源，但從本次調查結果來看，現有支持仍未必足以完全緩解其實際面臨的經濟與居住壓力。

值得注意的是，受暴婦女所面臨的困境並非單一弱勢因素所造成，而是家庭暴力、所得不足、租金負擔、債務、子女照顧及其他弱勢處境彼此交織。這也意味著，受暴婦女離開暴力環境後的生活重建，不能僅以「是否已脫離暴力」作為衡量指標；能否取得安全、穩定且可負擔的住所，以及是否具有足以維持家庭生活的經濟條件，同樣是其能否持續自立的重要基礎。

整體而言，本次調查呈現受暴婦女「**低所得、高租金、高負債**」的三重經濟壓力。平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近半數受訪者入不敷出、平均租金占所得超過三成五，且超過六成具有債務；即使多數受訪者已接受福利補助，仍有超過半數曾遭遇租金負擔困難。尤其本次調查有65%的婦女與子女共同居住，更凸顯住宅支持不能僅從婦女個人的居住需求思考，而應同時納入子女扶養、家庭人口與適足居住空間等需求。對受暴婦女而言，安全住所不只是離開暴力後的暫時安置，更是維持工作、照顧子女及重新建立穩定生活的重要條件。

因此，受暴婦女的困境已不僅是人身安全問題，更是**居住權、經濟安全與社會支持不足所形成的複合型貧窮問題**。住宅政策與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如何進一步銜接，使受暴婦女不只是「離得開暴力」，更能「住得下來、生活得下去」，應成為後續政策回應的重要課題。

綜合上述調查結果，本研究歸納出以下 10 項主要發現：

1. 55%收入低於 2025 年基本工資（28,590 元）。
2. 平均支出（27,946 元）高於平均所得（27,549 元）。
3. 48%每月支出超過收入。
4. 平均租金 9,741 元，占所得 35.3%，超過合理負擔水準。
5. 實際租金較可負擔租金（7,045 元）高出 38%。
6. 52%曾遭遇租金負擔困難。
7. 58%居住坪數低於國人平均居住水準。
8. 62%有負債，平均負債 42.2 萬元。
9. 72%接受福利補助。
10. 73%具有一種以上弱勢或經濟弱勢身分。

上述結果共同呈現出受暴婦女在離開暴力、重建生活過程中所面臨的經濟與居住壓力，也提供後續交叉分析進一步檢視不同年齡、婚姻狀態、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及同住子女數與經濟、居住條件差異的基礎。

表 3-2-2025 年調查收支與租金概況

收支特性	屬性	人 數	百分 比	收支特性	屬性	人 數	百分 比
所得 平均所得 27549 元 n=100	\$10,000 以下	11	11%	開銷 平均每月 27946 元 n=99	\$10,000 以下	14	14%
	\$10,001~\$15,000	5	5%		\$10001~\$15,000	6	6%
	\$15001~\$20,000	6	6%		\$15001~\$20,000	14	14%
	\$20,001~\$25,000	10	10%		\$20,001~\$25,000	16	16%
	\$25,001~\$30,000	28	28%		\$25,001~\$30,000	20	20%
	\$30,001~\$35,000	18	18%		\$30,001~\$35,000	7	7%
是否接受福利 補助收入 n=100	\$35,001~\$40,000	12	12%	月租金 n=100	\$35,001~\$40,000	8	8%
	\$40,001 以上	10	10%		\$40,001 以上	16	16%
	是	72	72%		1-10000	68	68%
	否	28	28%		10001-15000	18	18%
坪數 n=100	5 坪以下	19	19%	平均每月房屋支出 9741 元 可負擔租金 n=100	15001-20000	11	11%
	6-10 坪	27	27%		20001-25000	3	3%
					1-10000	90	90%
					10001-15000	8	8%

11-15 坪	12	12%	15001+	2	2%
16-20 坪	15	15%			
21-25 坪	3	3%			
26-30 坪	12	12%	負債 是	62	62%
31 坪以上	5	5%	n=100 否	38	38%
不知坪數	7	7%	負債者平均負債 42.2 萬 (62 人只有 52 人提供負債金額) n=52		

二、變項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就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居住區域及同住子女數等背景變項，與受訪者之收入、支出、租金及債務情形進行交叉分析，以了解不同社會人口特徵之受訪者在經濟與居住負擔上的樣貌。由於本節主要呈現描述性統計結果，以下著重各群體間數值分布及差異趨勢，不據此推論變項間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或因果關係。完整交叉分析表詳見補充資料。

另，本研究部分整體指標為避免少數極端值過度影響平均結果，於對外發布之重點發現中採排除極端值後之統計結果；補充資料之交叉分析則保留原始有效樣本，以呈現各群體資料分布。因此，部分平均數可能與重點發現略有差異，兩者分析目的不同，不宜直接互相比較。

(一) 年齡

1. 從年齡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布來看，各年齡層的教育背景有所不同。18—30 歲受訪者以高中職教育程度居多（11 人），31—40 歲則以高中職及專科／大學各 11 人為主；41—50 歲以高中職 18 人最多，而 51—60 歲則以國中 7 人及高中職、專科／大學各 5 人為主要分布。
2. 婚姻狀態方面，不同年齡層呈現較明顯的差異。18—30 歲以未婚者最多，共 12 人；31—40 歲則有 21 人為離婚，占該年齡層多數；41—50 歲亦以離婚 14 人及未婚 13 人居多；51—60 歲則以離婚 9 人及已婚 6 人為主要分布。由此可見，31 歲以上樣本中的離婚者人數較多，尤其 31—40 歲的離婚者最為集中。
3. 在經濟狀況方面，31—40 歲受訪者的平均月收入最高，約 32,385 元；其次為 18—30 歲的 28,521 元及 51—60 歲的 28,182 元，41—50 歲最低，平均約 23,996 元。支出則以 41—50 歲最高，平均約 30,326 元，其次為 31—40 歲的 29,935 元；18—30 歲平均支出約 22,874 元，相對較低。值得注意的是，41—

50 歲不僅平均收入最低，平均支出卻為各年齡層最高，顯示此一群體可能面臨較明顯的收支壓力。

4. 租金方面，18—30 歲平均租金約 6,901 元，31—40 歲約 9,199 元，41—50 歲增加至約 11,623 元，為各年齡層最高；51—60 歲則下降至約 8,832 元。此一結果顯示，租金負擔並非隨年齡持續增加，而是在 41—50 歲達到相對高點。
5. 債務資料則顯示，各年齡層均存在一定程度的負債情形。就債務中位數而言，18—30 歲約 7 萬元、31—40 歲約 39.5 萬元、41—50 歲約 30 萬元，而 51—60 歲約 100 萬元，顯示不同年齡層的債務分布差異相當大。

整體而言，年齡與受訪者的婚姻狀態、收入、支出、租金及債務分布呈現不同樣貌，其中 31—50 歲受訪者在支出與居住成本方面的負擔較為突出，特別是 41—50 歲群體同時呈現較低平均收入、較高平均支出及最高平均租金，值得在後續服務與政策分析中進一步關注。

（二）教育程度

1. 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態的交叉分布顯示，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人數最多，且其中離婚者 23 人、未婚者 16 人；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中，離婚 12 人、未婚 10 人、已婚 7 人；國中教育程度者則以離婚者 12 人最多。
2. 收入方面，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平均月收入最高，約 29,904 元，中位數 32,750 元；國中教育程度者平均約 28,335 元，高中職約 27,728 元。國小含以下教育程度者平均收入約 15,000 元。
3. 支出方面，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平均支出最高，約 30,614 元；專科／大學者約 28,033 元，國中者約 23,291 元。值得注意的是，高中職群體的平均支出高於其平均收入，反映此群體可能具有較高的生活支出負擔。專科／大學群體的平均收入與平均支出相對接近，且支出的標準差較高中職群體為低，顯示其支出分布相對集中。
4. 平均租金方面，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約 10,201 元，專科／大學者約 9,939 元，國中者約 7,826 元。高中職及專科／大學群體的租金高於國中群體。
5. 債務方面，各教育程度群體的平均數與中位數差距較大，顯示部分群體可能受到少數高額債務個案影響。國中教育程度者的債務中位數為 44 萬元，專科／大學者為 31 萬元，高中職者則為 10 萬元。

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與收入、支出及居住成本之間呈現一定程度的差異，但並非單純隨教育程度升高而呈線性變化。尤其高中職群體在本研究中同時具有較高平均支出及平均租金，顯示經濟壓力並不能僅由教育程度或收入高低加以判斷，而需綜合家庭結構、支出需求及債務情形加以理解。

（三）婚姻狀態

1. 婚姻狀態與經濟狀況的交叉分析顯示，已婚、未婚與離婚受訪者在收入、支出、租金及債務方面呈現不同樣貌。收入方面，離婚者平均月收入約 29,481 元，略高於已婚者的 28,486 元及未婚者的 25,841 元；其中未婚者的平均收入相對較低。
2. 支出方面，離婚者平均支出約 29,904 元，為三組中最高；已婚者約 26,978 元，未婚者約 25,776 元。離婚者的平均收入與平均支出幾乎相當，顯示其可支配所得空間可能相對有限。
3. 租金方面，離婚者平均約 9,914 元，亦高於未婚者的 9,077 元及已婚者的 8,877 元。雖然三者差距並不十分巨大，但離婚者同時具有較高的平均支出與租金，顯示其在日常生活及居住成本上可能承受較大的經濟負擔。
4. 債務方面，已婚者平均債務約 108.6 萬元，離婚者約 95.3 萬元，未婚者約 31.9 萬元；然而三組的債務中位數分別為 8.5 萬元、46.5 萬元及 10 萬元，平均數與中位數差距相當大。此結果反映債務分布具有明顯偏態，部分高額債務個案可能大幅拉高平均值。相較之下，離婚者的債務中位數 46.5 萬元明顯高於已婚及未婚者，在理解其經濟處境時值得特別留意。

整體而言，離婚受訪者在本研究中呈現較高的平均支出、租金及債務中位數，雖其平均收入並非最低，但在居住與生活成本支出後，可運用的經濟資源可能相對有限。此結果亦顯示，婚姻狀態所涉及的不僅是個人收入差異，也可能與家庭結構改變、居住安排及債務承擔等因素交互相關。

（四）六都與非六都

1. 平均收入方面，六都與非六都受訪者相當接近，六都平均月收入約 28,372 元，非六都約 28,088 元；若觀察中位數，非六都為 30,000 元，反而略高於六都的 28,000 元。
2. 在支出及居住成本方面，兩者呈現較明顯差異。六都受訪者平均支出約 29,114 元，高於非六都的 26,410 元；平均租金則分別約 10,495 元與 8,059 元，相差約 2,436 元。顯示即使兩地區平均收入接近，居住於六都者仍可能因租金及生活支出較高，而承受較大的日常經濟負擔。
3. 債務方面，六都平均債務約 81.7 萬元，非六都約 77.2 萬元，平均數差距相對有限；但六都債務中位數為 30 萬元，非六都則為 9 萬元，兩者的典型負債情形呈現較明顯差異。

整體而言，本研究樣本中的六都與非六都受訪者收入差異不大，但六都受訪者具有較高的平均支出、平均租金及債務中位數，顯示都會地區較高的居住與生活成本，可能使收入相近的受訪者面臨不同程度的經濟負擔。

（五）同住子女

1. 同住子女數與年齡、婚姻狀態及經濟狀況的交叉分析顯示，同住子女可能是理解受訪者家庭經濟負擔的重要因素。就年齡來看，18—30 歲受訪者多數沒有同住子女（11 人）或僅與 1 名子女同住（7 人）；31—40 歲則以同住 1 名子女者最多（13 人），其次為 2 名子女（6 人）；41—50 歲的家庭結構較為多元，除無同住子女者 10 人外，同住 1 至 3 名子女者亦占相當比例。資料因此並未呈現「年齡愈高，同住子女愈多」的單一線性趨勢，而是在 31—50 歲階段較常見與子女共同居住的情形。
2. 婚姻狀態方面，未婚者以無同住子女者最多，共 21 人；離婚者則以同住 1 名子女者最多，共 23 人，其次為同住 2 名子女者 10 人；已婚者則主要分布於無同住子女至同住 2 名子女之間。此一分布顯示，離婚受訪者仍有相當比例持續承擔與子女共同生活及照顧的責任。
3. 收入方面，無同住子女者平均收入約 24,152 元；同住 1 名子女者約 30,217 元，同住 2 名者約 33,249 元，同住 3 名者約 25,733 元。雖然本調查中同住 1 至 2 名子女者的收入高於無同住子女者，但無法解釋為子女數增加帶來較高收入，而是可能反映不同家庭階段、就業狀況或照顧責任下的家庭組成差異。
4. 支出方面，無同住子女者平均支出約 20,320 元，同住 1 名子女者增加至 29,147 元，同住 2 名及 3 名子女者則分別約 30,944 元與 31,071 元。顯示在主要樣本群體中，有同住子女者的日常支出普遍高於沒有同住子女者。
5. 租金亦呈現相似趨勢。無同住子女者平均租金約 6,980 元，同住 1 名子女者為 9,575 元、2 名子女者為 10,779 元、3 名子女者則達 13,929 元。從 0 至 3 名子女的主要樣本來看，隨同住子女人數增加，平均租金亦逐步提高，可能反映家庭人口增加後對居住空間與住宅條件的需求提高。
6. 債務方面，各組平均數波動較大，且樣本數相對有限。若觀察中位數，無同住子女者為 8 萬元、同住 1 名子女者 30 萬元、2 名子女者 10 萬元、3 名子女者 50 萬元，尚未呈現隨子女人數規律增加的趨勢。由此可見，債務可能受到住房、過往家庭財務、婚姻變動及其他因素共同影響，無法單以同住子女人數加以解釋。

整體而言，同住子女對家庭經濟負擔的影響主要反映於日常支出與居住成本。相較於沒有同住子女者，與 1 至 3 名子女共同生活的受訪者普遍承擔較高支出與租金。此結果提示，在討論受訪婦女的經濟自立與居住需求時，不宜僅以個人收

入作為經濟能力指標，更應將扶養子女、家庭人口規模及相應的住宅空間需求納入考量。

小結

綜合上述交叉分析，本研究樣本的經濟與居住處境並非單純由某一個人口背景因素所決定，而是年齡、婚姻狀態、居住地區及家庭照顧責任等因素交互呈現的結果。其中，41—50 歲受訪者呈現較低收入、較高支出與租金的組合；離婚者則同時具有較高支出、租金與債務中位數；六都及北部地區受訪者的居住成本亦相對較高。另一方面，同住子女更直接增加家庭日常支出與住宅成本，顯示扶養責任是評估婦女經濟及居住處境時不可忽視的面向。因此，在後續政策及服務設計上，除了關注受訪者個人的所得水準外，亦應進一步納入家庭結構、扶養責任、居住地區及實際住宅支出等因素，以更完整掌握不同處境婦女所面臨的經濟與居住壓力。

三、質性資料：租屋者面臨的挑戰

本研究問卷最後一題邀請受訪者以開放方式說明其在租屋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本文依受訪者回覆內容進行主題歸納與分類，以呈現租屋者目前面臨的主要困境。由於部分受訪者可能同時提及多項問題，因此以下各類別人數並非互斥，主要用以呈現各類問題出現的情形與相對重要性。

（一）租金負擔與經濟壓力

租金負擔是受訪者最常提及的租屋困難。其中，有 31 位受訪者提到租金過高，3 位提到租金持續上漲，另有 19 位表示自身經濟狀況不佳或收入不足以負擔租屋支出。由此可見，租金水準與個人經濟能力之間的落差，是目前租屋婦女最直接且普遍面臨的壓力來源。對部分受訪者而言，租屋支出並非單一住宅成本，而是在有限收入下，與生活費、子女扶養、醫療、債務及其他必要支出相互競逐。當租金占所得比例過高時，不僅壓縮日常生活可運用的資源，也可能影響居住選擇，使租屋者被迫接受較小、較遠或居住品質較差的住宅。

（二）租屋供給不足與選擇受限

除租金負擔外，受訪者亦反映租屋市場中可選擇的物件有限，包括租屋物件稀少 10 位、不符合需求的物件 7 位，以及特定區域房源不足 5 位。這些回覆顯示，租屋困難並非僅在於「租不起」，也包括「找不到適合的房子」。當可負擔房源數量不足，加上家庭人口、工作地點、就學需求、交通便利性及住宅空間等條件限制時，租屋者實際可以選擇的範圍進一步縮小。對需要照顧子女或具有特定生活需求的婦女而言，此種供需落差尤為明顯。

（三）租賃市場中的身分限制與不友善待遇

部分受訪者指出，在尋屋或與房東接觸過程中，會因家庭狀況、年齡、健康情形或其他個人條件而遭遇租屋限制。其中，10 位提及因單親或育有子女而遭遇困難，5 位提到年齡較大或身體狀況不佳，另有 3 位提到飼養寵物受到限制，3 位則因工作不穩定而增加租屋困難。這些經驗顯示，租屋者能否順利取得住宅，除了受到支付能力影響外，也可能受到房東對租客身分與風險的主觀判斷所左右。特別是單親、育有子女、中高齡、健康狀況不佳或就業不穩定者，可能在租屋市場中面臨較高的被拒絕風險，進一步限縮其居住選擇。

（四）房東不配合政策及租賃關係困難

受訪者亦提到與房東互動所形成的租屋困境。其中，9 位反映房東拒絕配合租金補貼申請或遷入戶籍，4 位表示房東態度不友善，另有 2 位提到房東不願處理住宅修繕問題。此類問題反映，租屋者是否能實際使用政府提供的住宅支持措施，往往仍受到房東配合意願的影響。即使租屋者符合租金補貼等政策資格，若房東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不同意申報或對設籍有所顧慮，政策資源仍可能難以真正被使用。此外，修繕責任與租賃關係中的權力不對等，也可能使租屋者在居住品質受影響時缺乏有效協商空間。

（五）居住不穩定與未來居住焦慮

部分受訪者的困擾並非立即找不到住所，而是對現有居住狀態缺乏穩定感。其中，3 位提及租約到期後的居住焦慮，2 位受到鄰居問題困擾，另有 1 位表示對居住環境不滿，1 位則形容目前只能「咬牙苦撐」現有租屋狀況。這些回覆顯示，租屋者的居住困境亦包含對未來的不確定感。租約期限、房租可能調漲、房東是否續租，以及是否必須再次搬遷等問題，都可能使租屋者難以建立長期穩定的生活安排。對育有子女或需要固定就醫、就學及工作地點者而言，居住不穩定所造成的影響更可能延伸至家庭生活與照顧安排。

（六）租屋資訊不對稱與詐騙疑慮

另有部分受訪者提及租屋資訊取得與辨識困難，包括 2 位遭遇或擔心租屋網站詐騙，2 位提到仲介誤導或提供不實資訊。租屋市場的資訊不對稱，使租屋者在尋屋過程中需要自行判斷租金合理性、房屋真實狀況、契約內容及出租者身分。對缺乏租屋經驗、資訊取得能力較弱或急需住所者而言，更可能因資訊不足而處於不利位置。

（七）健康、債務等個人處境所形成的複合困難

除上述較普遍的問題外，部分受訪者亦提及個人健康或財務狀況對租屋造成影響，包括 2 位因中風或健康狀況不佳而增加租屋困難，另有 2 位受到債務問題影響。此類情形雖然人數較少，但反映租屋問題可能與健康、就業能力、債務及

家庭照顧責任等議題相互交織。對處於多重不利處境的婦女而言，住宅問題往往不是單一事件，而是既有經濟與生活困難累積後的結果。

小結

綜合開放題回覆可見，受訪婦女的租屋困境主要集中於「租金負擔高」、「適合房源不足」、「受到身分或家庭條件限制」、「房東不配合或租賃關係不友善」及「居住穩定性不足」等面向。其中，租金過高與個人經濟能力不足最為普遍，顯示可負擔性仍是租屋問題的核心。

然而，本研究亦發現，租屋困難並非僅能以租金高低解釋。對部分婦女而言，即使具備一定租金支付能力，仍可能因單親、育有子女、年齡、健康狀況、工作不穩定等條件，在尋屋過程中面臨較多限制；而房東不願配合租金補貼、戶籍遷入或住宅修繕，也使政策支持與實際居住需求之間存在落差。

此外，租約到期、房租調整及再次搬遷的不確定性，使租屋者所承受的不只是經濟壓力，也包括持續性的居住焦慮。尤其當租屋者同時負有子女照顧、健康、就業或債務壓力時，居住不穩定更可能進一步影響其家庭生活與經濟自立。

整體而言，本研究所呈現的租屋困境可概括為「負擔不起、房源難找、選擇受限及居住不穩」四個相互交織的面向。這些結果顯示，若要改善婦女的租屋處境，政策不宜僅著重租金補貼，也需同時增加可負擔且合適的住宅供給、降低特定家庭與弱勢身分在租屋市場中遭受排除的風險、提高房東參與住宅支持政策的意願，並強化租賃資訊透明與居住穩定保障，才能較完整回應其實際居住需求。

肆、2014 與 2025 年調查之差異比較與發現

本會於 2014 年首次進行受暴婦女居住安排與自立生活需求調查，2025 年再次針對本會服務之有租屋經驗的受暴婦女進行調查。相隔十餘年，臺灣的人口結構、家庭與親密關係型態、住宅市場及社會福利制度均有所變化，受暴婦女所面臨的居住與經濟處境亦呈現不同樣貌。

透過 2014 年與 2025 年兩次調查結果之比較，觀察本會服務之有租屋經驗的受暴婦女，在年齡、婚姻與家庭結構、教育與所得、租金負擔、負債及社會支持等面向的變化。整體而言，受訪婦女已從過去較集中於青壯年及離婚者的樣貌，逐漸呈現年齡與親密關係型態多元化的趨勢；另一方面，儘管教育程度與平均所得有所提升，租金負擔、負債及多重弱勢等問題仍然存在。這些變化顯示，有租屋經驗的受暴婦女所面臨的居住困境，並非單純的租金問題，而是與經濟能力、家庭與親密關係型態、照顧責任及社會支持等因素相互交織。

惟兩次調查之研究設計、樣本組成與所處社會環境並不完全相同，因此以下比較主要用以呈現不同時期服務對象特性與居住處境的變化趨勢，而非進行嚴格的世代比較或因果推論。透過十餘年間的調查結果對照，可進一步理解當前有租屋經驗之受暴婦女，其居住需求與困境的多元性及複合性，並作為未來居住支持服務與政策倡議的重要參考。

一、年齡：受暴婦女年齡結構由青壯年集中走向多元化

2014 年	2025 年
86%的婦女在 21-40 歲，屬年輕工作階段，人口結構集中於青壯年群體。	年齡呈常態分布，51-60 歲比例增加 12%，中老年婦女比重顯著升高。

2014 年調查中，86%的受訪婦女集中於 21 至 40 歲，顯示當時有租屋經驗的受暴婦女主要集中於青壯年階段。至 2025 年，受訪者年齡分布較為分散，其中 51 至 60 歲婦女所占比例較 2014 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顯示中高齡受暴婦女在租屋族群中的比重明顯增加。

此一變化顯示，有租屋經驗的受暴婦女已不再高度集中於青年及壯年階段，居住需求逐漸延伸至不同生命階段。對中高齡受暴婦女而言，其居住問題可能同時與就業機會、所得能力、健康、家庭照顧及退休後經濟安全等因素交織。因

此，未來受暴婦女居住支持除了協助其離開暴力環境，也需要因應不同年齡與生命階段所面臨的居住風險

二、家庭與親密關係型態呈現多元化

2014 年	2025 年
離婚 65%、婚姻中分居 16%、未婚 13%、其他 6%。	離婚 48%、婚姻中分居 11%、未婚 33%、其他 8%。

調查結果顯示，服務對象的家庭結構正逐漸改變。2025 年未婚婦女比例較 2014 年增加 20%，這對居住議題亦具有重要意義。相較於婚姻關係中的受暴者，未婚者在離開暴力關係後，可能較少具有婚姻所連結的財產、扶養或居住等制度性資源，其居住安排更可能仰賴個人經濟能力、原生家庭支持或社會福利資源。然而，未婚者未必承擔婚姻關係中的法律、財產與家庭責任，且在部分情況下，較可能於關係惡化或暴力發生後選擇離開，因而可能呈現較高的關係退出可能性。惟此一現象仍會受到經濟能力、居住選擇、原生家庭支持、暴力程度及社會資源可近性等因素影響，不能僅以婚姻狀態加以推論。

因此，本次調查所呈現的未婚受暴者增加，不僅反映親密關係型態的改變，也提醒受暴婦女居住支持政策應同時回應不同關係型態下的離開需求與居住風險。對未婚受暴婦女而言，服務重點除協助其安全離開暴力關係外，也應提供短期安置、租屋銜接、經濟支持及社會福利資源連結，以降低離開關係後可能面臨的居住不穩定。

此外，2025 年之調查高達 73% 的婦女具有一項以上弱勢身分，且與 72% 受訪者需要接受補助的結果高度相關，顯示多重弱勢已成為普遍現象。這反映許多婦女同時面臨低收入、單親、就業不穩定或照顧責任等問題，需要更完善的經濟、居住與社會支持資源協助，以提升生活穩定性與基本保障。

三、教育程度提升，但經濟改善仍有限

2014 年	2025 年
高中職 53%、國中 23%、專科/大學 15%，其他 8%。平均所得 19901 元。	高中職 45%、國中 23%、專科/大學 30%，其他 2%。平均所得 27549 元。

2014 年至 2025 年間，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有明顯提升。專科／大學程度者由 2014 年的 15% 增加至 2025 年的 30%，增加 15 個百分點；同一期間，平均月所得亦由 19,901 元提高至 27,549 元，增加 7,648 元，增幅約 38.4%。

2025 年的交叉分析亦顯示，教育程度與所得大致呈現正向關係。國小教育程度者平均月收入約 1.5 萬元；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者平均約 2.7 至 2.8 萬元；大學程度者平均收入則約 2.9 萬元，中位數達 3.2 萬元。顯示較高教育程度對受暴婦女的就業與所得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正面影響。

然而，兩次調查的平均所得屬不同年度的名目所得，無法直接將 7,648 元的增加視為相同幅度的實質經濟改善。十餘年間基本工資、物價及住宅租金均有所上升，婦女實際可支配所得及購買力未必與名目所得同步成長。此外，2025 年受訪者的年齡與教育結構亦與 2014 年不同，因此所得增加可能同時受到教育程度、就業條件、基本工資及樣本組成等因素影響，無法單獨歸因於教育程度提升。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 2025 年平均月所得已提高至 27,549 元，平均月租金仍達 9,741 元，占所得 35.3%；同時有 61% 的婦女具有負債。由此可見，受暴婦女的名目所得雖較 2014 年明顯增加，但在租金與生活成本壓力下，其經濟安全與生活穩定仍面臨相當挑戰。

四、租金負擔持續沉重，居住品質仍受限制

2014 年		2025 年	
月平均租金	租金所得比	月平均租金	租金所得比
7,421	7,421(租金)/19,901(所得)37%	9,741	9,741(租金)/27,549(所得)35.3%

租金負擔問題持續惡化。2014、2025 年兩次調查，婦女的租金支出占所得比例已超過 35%，且 2025 年有另外調查婦女認為的「可負擔租金」，結果為 7,045 元，也就是對婦女而言，平均月租超出其可負擔租金 38%。反映住房成本已對家庭經濟造成沉重壓力。當過高比例的收入用於支付租金時，將壓縮食物、教育、醫療及其他基本生活支出，加劇經濟脆弱性。

調查結果顯示，服務對象面臨的居住問題仍相當嚴峻，無論在居住空間、租金負擔或家庭居住品質方面，都呈現明顯壓力。首先，有 58% 的婦女居住於 15 坪以下空間，低於國人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15.38 至 15.94 坪的水準(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2025))，顯示多數受訪者長期處於較為狹小的居住環境中，生活舒適度與居住品質受到限制。

此外，家庭居住空間也面臨不足問題。受訪者平均同住子女數達 1.1 人，在有限居住面積下，家庭成員共享空間的情況普遍，容易造成居住擁擠，進而增加家庭衝突、照顧壓力及心理負擔，影響婦女與子女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整體而言，受暴婦女的居住困境呈現「租金負擔高」與「居住空間受限」情形。

五、負債比例明顯上升，經濟脆弱性加劇

調查結果顯示，負債人數由 2014 年 46% 上升至 2025 年 61%，增幅達 15%，顯示負債已成為有租屋經驗之受暴婦女相當普遍的經濟處境。同時，2025 年有 52% 的婦女表示曾在租屋過程中遭遇困難，包括租金負擔、適合房源不足、租屋歧視或居住環境不佳等。當有限所得必須同時支應租金、日常生活、子女照顧及既有債務時，家庭可運用的經濟資源更加受到壓縮。負債比例增加與高度租金負擔共同呈現出受暴婦女所面臨的經濟脆弱性，顯示其在離開暴力關係、維持獨立生活的過程中，需要同時處理居住與經濟安全問題。

六、多重逆境與高度資源需求並存

2025 年調查顯示，73% 的受訪婦女具有一項以上弱勢身分，72% 正在接受各項補助或協助，顯示有租屋經驗的受暴婦女普遍具有高度的社會支持與福利資源需求。值得注意的是，接受補助並不代表其居住與經濟困境已獲得充分改善。從本次調查結果來看，受訪婦女在接受相關協助的同時，仍普遍面臨租金負擔、負債、租屋困難及有限所得等問題。這反映受暴婦女的居住困境並非單一因素所造成，而可能與經濟條件、家庭照顧、就業、弱勢身分及暴力經驗等因素相互交織。

因此，受暴婦女的居住支持不宜僅以單項經濟補助作為主要回應，而應從居住穩定與生活重建的角度，整合租屋協助、經濟扶助、就業支持、家庭照顧及社會福利等資源，以回應其多重且複合的生活需求。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延續 2014 年受暴婦女居住調查，於 2025 年再次針對本會服務中有租屋經驗之受暴婦女進行調查。十餘年間，我國住宅政策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包括社會住宅供給增加、弱勢保障比例提高，以及租金補貼大幅擴充；然而，本次研究顯示，政策資源的增加尚未完全轉化為受暴婦女可實際取得且符合需求的居住支持。對受暴婦女而言，離開暴力之後的困境不只是「有沒有地方住」，而是能否取得安全、可負擔、穩定，且足以支持自己與子女重新建立生活的住所。

（一）低所得、高租金與債務交織，居住負擔已成為生活重建的重要壓力

本次調查最明確的發現，是受暴婦女普遍承受相當程度的經濟與居住壓力。受訪者平均月所得為 27,549 元，55% 的受訪者收入低於 2025 年基本工資；平均每月支出為 27,946 元，且 48% 的受訪者每月支出超過收入。換言之，近半數受訪婦女在日常生活中即面臨入不敷出的狀況。

居住支出進一步加重此一壓力。受訪者平均租金為 9,741 元，占所得 35.3%，實際租金較本研究估算之可負擔租金 7,045 元高出 38%，並有 52% 的婦女曾遭遇租金負擔困難。另一方面，62% 的受訪者具有債務，願意揭露負債金額者平均負債 42.2 萬元。上述結果共同呈現受暴婦女「低所得、高租金、高負債」的三重壓力，也說明住宅支出已不只是一般生活成本，而是影響婦女能否維持經濟自主與穩定生活的重要因素。

即使已有 72% 的受訪者接受福利補助，73% 具有一種以上弱勢或經濟弱勢身分，仍有相當比例婦女面臨收支失衡與租金負擔困難，顯示既有福利與住宅支持對部分受暴婦女而言，仍不足以完全填補實際生活需求與可運用資源之間的缺口。

（二）受暴婦女的居住需求同時是家庭與子女的居住需求

本次調查有 65% 的婦女與至少一名子女共同居住，平均同住子女數為 1.2 人。因此，受暴婦女的住宅問題並非單純的個人居住問題，而往往涉及一個家庭能否重新建立穩定生活。

交叉分析進一步顯示，在主要樣本群體中，有同住子女者的平均支出普遍高於沒有同住子女者；從無同住子女到同住 1 至 3 名子女，平均租金亦呈現逐步提

高的趨勢。這顯示扶養與照顧責任不僅增加日常生活支出，也會提高家庭對住宅空間與居住條件的需求。

因此，若住宅政策僅以婦女個人的所得或單一弱勢身分判斷其需求，可能無法完整反映實際家庭負擔。對攜帶子女離開暴力關係的婦女而言，住宅是否具有足夠空間、是否鄰近就業地點、學校、托育與交通系統，與租金高低同樣重要。居住支持應從「提供一個住所」進一步轉向「支持一個家庭得以穩定生活」。

（三）不同生命階段呈現不同的經濟與居住壓力，不能以單一弱勢樣貌理解受暴婦女

本研究的交叉分析顯示，不同年齡、婚姻狀態及家庭結構的婦女，其經濟與居住負擔呈現不同樣貌。31 至 50 歲是本次樣本的主要年齡群體，其中 41 至 50 歲婦女呈現平均收入較低、平均支出及租金較高的組合，值得特別關注；31 至 40 歲婦女雖平均收入相對較高，但亦承擔相當程度的家庭與財務負擔。

婚姻狀態方面，離婚婦女的平均支出及租金均相對較高，債務中位數亦高於已婚及未婚者；同時，離婚受訪者中有相當比例與子女共同居住。這顯示結束婚姻或離開暴力關係之後，婦女仍可能持續承擔子女扶養、住宅及家庭生活成本，經濟壓力並不會隨關係結束而自然消失。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之交叉分析主要用於呈現不同群體的描述性分布與趨勢，不據此推論變項間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或因果關係。尤其債務等資料受到少數高額個案影響較大，因此解讀各群體差異時，應同時參考平均數、中位數、樣本數及整體分布，而不宜僅以單一平均值判定哪一類婦女承受最高財務風險。

（四）居住地區影響的核心不在收入差距，而在生活與住宅成本差異

本次調查發現，六都與非六都受訪者的平均所得差距不大，但六都受訪者的平均支出及平均租金均相對較高，債務中位數亦高於非六都。換言之，即使具有相近收入，不同地區的生活與住宅成本仍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經濟壓力。若進一步比較北、中、南、東四區，因南部因樣本數過少($n=5$)，不宜據此推論為整體區域特徵。北部受訪者的平均支出與平均租金相對較高，東部平均租金則相對較低。此一結果提醒住宅政策，弱勢保障不能只以全國一致的所得資格或補助標準處理，仍需考量不同地區實際租金、市場供給、交通及生活機能等條件。

（五）「有資格」不等於「取得」，住宅政策與受暴婦女實際需求之間仍存在落差

近年我國已逐步增加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資源，受暴婦女亦被納入住宅弱勢保障對象。然而，政策需求推估與實際取得資源的情形仍存在落差。既有資料推估受暴婦女約需 12,443 戶社會住宅，占弱勢家庭社會住宅需求約 4.6%；相較之下，2025 年以受暴身分取得社會住宅者僅 137 戶，占整體入住戶數 0.5%。租金

補貼方面，2023 至 2024 年統計中，以受暴身分取得補貼者共為 5,059 戶，占總計核准戶數的 0.9%。

本次開放題資料亦提供了理解此一落差的重要線索。婦女除了面臨租金過高及適合房源不足外，也會因單親、育有子女、年齡、健康或工作不穩定等條件而受到租屋限制；另有受訪者反映房東不願配合租金補貼、戶籍遷入或住宅修繕等問題。這說明住宅政策即使提供資格與經濟補助，婦女仍可能在尋屋、房東同意、申請及實際入住過程中遭遇障礙。政策上「有資源」與個人「真正取得並使用資源」之間，仍存在重要的制度落差。因此，未來政策不能只以社會住宅興建戶數或租金補貼核准戶數作為住宅保障成效的主要指標，更應進一步檢視受暴婦女是否申請得到、租得到、住得起，以及取得住宅後能否長期穩定居住。

（六）受暴婦女的居住困境，是人身安全、經濟安全與居住權交織的生活重建議題

綜合量化調查、交叉分析及開放題資料，本研究顯示，受暴婦女在離開暴力之後，面對的並不是單一住宅問題，而是經濟能力、家庭照顧責任、租屋市場條件、債務、福利資格及政策可近性相互交織的處境。

58%的受訪者居住坪數低於國人平均居住水準，超過半數曾遭遇租金負擔困難；同時，有 65%的婦女與子女共同居住。當有限所得必須同時支應租金、家庭生活與子女照顧，婦女即使已經離開暴力關係，仍可能因住宅及經濟不穩定而難以真正建立自主而穩定的生活。

因此，受暴婦女的困境已不僅是人身安全問題，更是居住權、經濟安全與社會支持不足所形成的複合型貧窮問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住宅政策不應各自運作，而應建立更緊密的制度連結，使婦女從緊急安全、離開暴力，到租屋、就業、照顧子女及長期生活重建，都能獲得連續性的支持。

本研究十餘年後再次檢視受暴婦女的居住經驗，所呈現的核心問題可以歸納為：住宅政策雖然持續擴充，但受暴婦女真正需要的並不只是「增加多少住宅或補助」，而是這些資源是否能夠讓她們**住得起、住得到、住得適合，也住得安穩**。這應是未來衡量受暴婦女住宅政策成效的核心標準。

二、建議

本次調查顯示，婦女所面臨的困境並非單一面向的經濟問題，而是由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居住區域、家庭照顧責任及負債壓力等因素交互影響所形成的結構性弱勢。調查結果發現，服務對象年齡逐漸高齡化，未婚婦女比例增加，多數婦女同時具有兩項以上弱勢身分；此外，租金負擔偏高、居住空間不足、負債金額攀升及再就業困難等問題亦持續惡化。顯示現行社會住宅及相關支持制度，尚未充分回應弱勢婦女在不同生命階段的實際需求。因此，未來住宅與社會福利政策應以「需求導向、性別敏感、區域差異化及跨系統整合」為核心原則進行調整。

(一)強化社會住宅弱勢保障機制

目前《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 40% 提供弱勢戶入住，但從實務經驗來看，不同弱勢群體之間仍存在競爭排擠現象，使受暴婦女、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經濟弱勢者不易取得居住資源。建議增設各類弱勢身分類別保留名額及彈性調整機制，以確保資源能實際協助最迫切需要的家庭。社會住宅應回歸其保障基本居住權的政策精神，而非僅作為一般租屋市場的補充。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住宅政策規劃

婦女在居住需求上具有明顯的性別差異，例如單親育兒、家庭照顧責任、夜間安全及通勤需求等。因此，未來社會住宅的選址、戶型設計及周邊公共設施規劃，應全面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除了提供鄰近托育、托老及大眾運輸系統的居住環境外，也應重視照顧者友善空間及社區安全設計，提升婦女居住穩定性與生活品質，協助其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

(三)改革評點制度並簡化租屋補助申請流程

研究顯示，離婚婦女、家暴受害者及多重弱勢婦女往往面臨更急迫的居住需求，且多半攜有子女，但現行社會住宅評點制度未必能反映其實際困境。建議重新檢視資格評分與排序機制，提高受暴婦女、多重弱勢家庭及高風險個案之權重，並建立快速安置及保留戶制度。此外，租金補貼程序也應同步簡化，降低行政門檻，允許家防中心、社工單位或相關專業機構出具證明作為申請依據，避免因文件繁瑣而延誤協助時機。

(四)建立資料透明化與長期監測制度

有效的政策規劃需以完整數據為基礎。目前社會住宅入住、輪候、退出及弱勢類別分布等資料仍有不足，影響資源配置與政策檢討。建議建立中央與地方定期統計及公開制度，持續追蹤各類弱勢戶入住率、等待時間、租金負擔率及居住穩定狀況等指標，作為未來住宅政策調整的重要依據。透過資料透明化，不僅能提升政策效能，也能強化社會監督與公共參與。

(五)結合民間力量打造社區支持網絡

婦女面臨的問題往往涉及住房、就業、法律、心理、家庭照顧及經濟補助等多個面向，僅依靠單一政府部門難以全面回應。建議在社會住宅中規劃社福服務空間，引入婦女團體及非營利組織進駐，提供就業輔導、法律諮詢、心理支持、親職教育及家庭關懷等服務。同時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持網絡，使社會住宅不只是居住空間，更能成為弱勢家庭的重要支持據點，提升居民自立能力與社區連結。

(六)建構債務協助與就業支持雙軌機制

調查顯示婦女平均負債比例持續攀升，而中高齡女性亦面臨再就業困難及薪資停滯問題。建議推動婦女專屬債務重整、低利貸款轉換及法律協助服務，同時加強金融素養教育，降低因資訊不足而陷入高利負債的風險。此外，應結合產業需求建立職能培訓與就業媒合機制，針對中高齡婦女、單親家庭及待業者提供再培訓與就業獎勵措施，提升其勞動參與率及收入穩定性，從根本改善經濟處境。

參考文獻

潘淑滿、盧詠麗、許靖健、張巧儒（2014）。受暴婦女居住安排經驗與自立生活需求初探（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計畫編號 1031H1217G）。

張金鶚、張桂霖（2008）。提出全民《住宅宣言》呼籲儘速制定完整「住宅法」。《住宅學報》，17(1)，105－109。

內政部（2025）。「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https://pip.moi.gov.tw/Publicize/Info/B1080>

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2017) <https://reurl.cc/KE0pMq>

內政部（2025）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s://pip.moi.gov.tw/Publicize/Info/B1020?y=114&n=>

立法院（2025）。住宅政策及相關法案資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8&pid=208939>

司法院（2025）。司法統計資料。<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

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2025)-
<https://rer.nccu.edu.tw/article/detail/2210051336576>

衛生福利部（2025）。衛生福利統計資料。<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